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219)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1) 评税职责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1. 根据《印花税法例》，中央政府、政府、公职人员法团或以公职人员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均无须缴付印花税。若中央人民政府驻港部门的子公司如在香港购买物业用作中央人民政府驻港部门员工宿舍，会根据《印花税法例》第52条豁免缴交相关印花税。请以表格列出2012年至今向财经事务及库务部申请豁免印花税的申请数字及审核数字。
2. 请以表列出2012年至今每年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驻港部门（含子公司和部门公职人员）印花税之物业数量及其分布。

提问人：毛孟静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8）

答复：

根据《印花税法例》第41(1)条，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职人员法团或以公职人员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无须负法律责任缴付任何文书可予征收的印花税。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购买物业获豁免缴纳相关印花税。香港回归前，英国政府在香港购买物业亦获相同的豁免。此外，根据《印花税法例》第52(1)条，行政长官可就任何可予征收印花税的文书而减免全部或部分须缴付的印花税，或发还全部或部分已缴付的印花税。

中央人民政府驻港机构在香港购买物业，可根据《印花税法例》第41条获豁免缴纳相关印花税，有关豁免并无附带条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驻港机构通过其子公司在香港购买物业，则第41条并不直接适用，特区政府会参照第41条的原则，引用第52(1)条豁免其相关交易文书的印花税。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论有关物业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驻港机构或经其子公司在香港购买，特区政府均根据第52(1)条豁免其相关交易文书的印花税。

2015-16至2019-20财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驻港机构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购买物业而获豁免相关印花税的资料表列如下：

财政年度	机构	涉及印花税额 (百万元)	涉及 物业 数目	地区
201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6	8	3 (南区) 5 (东区)
	中央人民政府驻港机构 子公司	15.6	15	5 (中西区) 10 (沙田区)
2016-17	中央人民政府驻港机构 子公司	8.4	8	6 (中西区) 2 (九龙城区)
2017-18	-	0	0	0
2018-19	中央人民政府驻港机构 子公司	47.9	25	23 (中西区) 2 (沙田区)
2019-20 (截至2020年2 月29日)	中央人民政府驻港机构 子公司	80.4	22	2 (中西区) 20 (观塘区)

注：为确保及时及適切地回应问题，我们只提供五年的相关资料。